

##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免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 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019 年 1 月，公司完成置入资产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粮资本”）和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，并于 2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工作。

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，公司通过持有中粮资本 100% 股权，间接持有其下属相关金融企业股权，业务范围涵盖信托、期货、保险、银行等多项金融业务，成为以农业金融为特色的投资控股平台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公司当期实现归母净利润 3.17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。

综上，鉴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，且满足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12 条规定的条件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申请，公司股票交易免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